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掌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 六 条

每一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进行有计划的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 七 条

每一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 八 条

任何声称曾受政府官员施行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 九 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 十 条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纪律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 十 一 条

政府官员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 十 二 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3453(XX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 (XXIX) 号决议中对任何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斥责，

重申其第 3218 (XXIX) 号决议所表示的信念：由于有关酷刑的令人惊悚的报告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持续努力，在一切情况下保护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人权，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所通过的第 4 (XXVII) 号决议，³²

审议了载有根据大会第 3218 (XXIX) 号决议第 1 段所收资料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长报告，³³

回顾大会曾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考虑采取行动，以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题为“对于监禁犯和拘留犯可以免受的虐待所涉的健康问题”³⁴的工作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3218 (XXIX) 号决议第 4 段所编的报告，³⁵

考虑到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认

³² 参看 E/CN.4/1180, 第二十一章, A 节。

³³ A/10158 和 Corr. 1 和 Add. 1。

³⁴ A/CONF. 56/9。

³⁵ A/10260。

为应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专门性的审议，

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以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对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拟订《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表示赞赏；

2. 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以

(a)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b) 依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权利》研究，³⁶ 及其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自由的原则草案，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守则；

3. 请预防和管制犯罪委员会，根据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各项提议以及这个大会所得的结论等，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请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5. 决定把题为“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按照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4(XXX).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书，³⁷ 并听取了他的发言，³⁸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对办事处负责照顾的人们履行责任以及为完成受托执行的特殊人道主义任务所作的努力，

重申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工作，具有显著的人道主义性质，

同情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基本权利越来越需要保护的事实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赞扬越来越多政府向高级专员的援助方案作出捐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³⁹ 即办事处所需经费及其他资源应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负责分摊，

认识到需要有更多国家加入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⁰ 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¹ 和其他有关文书，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成效显著，深表满意；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送回籍，必要时援助重建，就地安置于庇护国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3. 再请高级专员为协助非洲难民特别是在国家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0012)和《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

³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一六一次会议，第1至10段。

³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129段。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⁴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